

申請表格

認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系列零售債券指示
通脹掛鈎債券系列於 2024 年到期的 15,000,000,000 港元零售債券〔零售債券〕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CORPORATE BROKERS LIMITED

致：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日期：

截止認購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

聯名戶口只需提供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客戶名稱：	帳戶編號：
申請零售債券的金額：港元 (申請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必須為最低 10,000 港元或之後為 10,000 港元的完整倍數)	認購費用： 〈 豁 免 〉
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現金申請：客戶全數繳付申請之金額
- 孖展融資申請：由本公司提供 100% 孖展融資，細則如下：—
1. 每人最多認購為 50,000 港元。
 2. 於申請期內利息全免。
 3. 本人同意在分配認購債券當日須即時交付獲分配全數之金額，若本人未能履行責任時，貴公司在當天起，向本人的欠款徵收逾期利率為 P+ 5% 的利息，直至償還全部欠款為止，本人願意承擔因上述行動所引起的損失及責任。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後，可透過以下方式送交本公司：

- 交回北角城中心辦事處；或
- 傳真 (傳真號碼：2832 0123)；或
- 發送至 WhatsApp (號碼：6216 0493)

1.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理解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計劃通函和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發行通函所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零售債券之章程及條款和申請程序及同意受其約束。本人已閱讀、理解及確認在發行通函內於第 11 頁至 13 頁「如何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之「我需要作出甚麼確認?」的一節中所載的聲明，承諾及買家的確認。本人確認理解是次申請將涉及屬於本人的個人資料，而該資料可能由本人於以上直接提供，或來自貴證券經紀內部存有的資料。不論資料是由本人於以上直接提供，或來自貴證券經紀內部存有的資料，本人均確認資料屬本人以戶口持有人的身分所有(若屬聯名戶口，則以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的身分)。本人明白發行通函所載的售賣限制。本人確認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本人確認本人並非身處美國或加拿大，並非為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 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及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或加拿大居民。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並非受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的代理而行事。
2. 本人確認只提出一個零售債券的申請。任何透過配售銀行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不論香港結算公司是為擁有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投資者戶口的投資者或代透過證券經紀申請認購的投資者作出申請的)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申請將構成認購零售債券之要約。如有重複申請，本人明白及同意所有申請均不予受理。
3. 本人知悉及同意是項指示將不可撤銷。
4. 請由本人上述之港元戶口支取有關申請金額(包括手續費)申請金額。如本人於上述之港元戶口無足夠款項支付有關(包括手續費)，本人明白及同意貴證券經紀有權決定是否執行本人之認購零售債券指示而無須知會本人，並由本人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費用、收費及損失。
5. 本人明白貴證券經紀可酌情由本申請日起在本人上述之扣賬戶口內凍結應繳之申請金額(包括手續費)，直至有關申請金額(包括手續費)已經於有關公開認購最後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於本人上述之扣賬戶口內扣除或直至獲通知因任何原因不能執行上述指示。
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其中列明你以零售債券認購申請人身分提供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一詞是指《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被收集後可能用於哪些用途、你就作為零售債券發行人的香港特區政府使用、披露、轉移及保留你的個人資料所同意的事項，以及你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作為零售債券認購申請人，你必須在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向香港特區政府及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提供你的個人資料。

若你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就認購零售債券提出的申請被拒絕、延遲或無法被處理。此外，若你的申請成功，這可能會導致對你作出的零售債券分配被延遲，而倘若你應獲部分或全部退還你的申請款項，這亦可能會導致退款的延遲。

若你察覺到你向上述人士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變更，應立即通知該等人士。

你在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處理你的申請；
- b. 核實你的申請是否有效；
- c. 使本申請表格及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發行通函中列明的相關條款及申請程序得以被遵行；
- d. 核實身分及簽名；
- e. 使作為零售債券發行人的香港特區政府與你之間能夠直接或間接交換資料；
- f. 統計用途；
- g. 使對香港特區政府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士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守則及常規，或使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得以被遵守(包括作出規定的披露)；
- h. 與任何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連的用途；及
- i. 法律容許與零售債券的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移個人資料

你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可以為任何上述用途而向下列任何人士(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或轉移：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認可交易商、配售銀行以及證券經紀(其定義見於2021年5月12日的發行通函)；
- b. 為了上述用途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或為了與零售債券有關的目的而向上文(a)段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在有關其活動或業務運作的情況下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數據處理、核對、儲存、研究、統計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c.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
- d. 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法律顧問、會計師、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及
- e. 作為零售債券持有人的你為了與你的零售債券有關的目的而與之有或擬有事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你的銀行、法律顧問、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

- a. 查明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是否持有關於你的資料，並且查閱該等個人資料。
- b. 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更正與你任何不正確資料；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查明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涉及為了與零售債券有關的用途而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常做法。

根據《私隱條例》，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由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所有索取關於該等人士涉及為了與零售債券有關的用途而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常做法的資料的要求，應按下列資料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

香港金融管理局

收件人：資料保護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傳真號碼：2878 8262
電子郵件：hkgbenquiry@hkma.gov.hk

7. 本人明白及知悉：
 - a. 貴證券經紀以代理人身份處理此申請；
 - b. 貴證券經紀與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關連；及
 - c. 貴證券經紀將從香港特區政府收取零售債券獲分派金額的0.15%的配售費。
8. 本人知悉除上述明言外，所有適用於本人上述投資服務證券戶口之條款費用將繼續生效。

客戶簽署

(請用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簽署)